

「罵娘老師」辱警犯法違反操守 必須追究

孫子玲



在粗口辱警事件中，林慧思不論在言行、操守、品格上都不符合為人師表的要求。一是她公然阻差辦公，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涉嫌觸犯了《公安條例》；二是她身為教師卻言行粗鄙、思想偏激，對政見不合的學生動輒稱作「五毛」，是極壞的「榜樣」，違反了《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三是她對於執勤警員粗口罵娘，言辭粗鄙低俗，衝擊社會道德底線。根據《教育條例》，當教員作出足以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以取消其教員註冊。現在林慧思的言行已經構成專業失當，何況更涉嫌觸犯法律，全部都有網上短片作證，教育局理應調查事件，不容害群之馬禍害香港下一代。

特首梁振英日前出席地區大會時表示，要求教育局就小學教師林慧思粗口辱警一事提交報告。教育局昨日指有關學校正處理事件，局方會繼續跟進。教師的行為操守須受到專業守則的嚴格規管，林慧思事件引起家長憂慮以及社會關注，特首責成局方跟進事件，正顯示對教師質素的重視。然而，反對派卻反應激烈，教協身為教師專業組織竟指林慧思講粗口「是單一事件，亦是小事」，當局的做法是要製造「白色恐怖」云云。原來，在教協心中，老師當街罵娘辱罵警員只是小事。

事件發生至今，反對派一直千方百計為林慧思護短，一是轉移視線，將事件說成是警方處理不當，林慧思路不平才突然發癲，《蘋果》社論更以此將她吹捧成「香港人榜樣」；二是故意淡化，就如教協之流將事件說成是普通一句粗口，加上林慧思已經作出了毫無誠意的道歉，社會不應再追究，其任教學校也不應對她作出懲處。然而，反對派的辯護嚴重違反事實，林慧思並非是出於義憤，也不是因為警方處理不當，而是有預謀地衝擊警權。當時警方已經將雙方分隔，但林慧思及其丈夫卻衝過去拉着警員不斷的挑釁辱罵，其「調理農務蘭花系」戰友早已準備多部攝錄機拍攝，並將短片放上網。這些說明事件本質是一次有組織、有預謀的辱警事件，豈能聽之任之？

事實上，林慧思在事件中的三大惡行已足以取消其教席。一是公然踐踏法治。當日警方已經拉起了封鎖線，而林慧思竟然撕爛警方膠帶及闖入警方封鎖區，繼而對警員大聲喝罵，阻礙他們執行職務，更引起了現場混亂。警方的封鎖區是有法律效力，絕不容一些人公然干

故意挑起事端挑戰警權

預闖入，而現場圍觀人士眾多，但沒有一個人走入封鎖區，說明市民都知道這是法律所不容許，但林慧思偏要知法犯法。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七B條，任何人在公眾聚集處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監十二個月。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任何人抗拒或阻礙依法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最高可判監六個月。林慧思當日的行徑已經涉嫌觸犯兩罪。雖然當時警員沒有即場將她拘捕，但法律人士已指出，警方未有在懷疑有罪行發生時即場即時執法，不代表事後不可重新調查和執法。如果警方事後接獲市民舉報，警方更責無旁貸「一定要去查」。請問，一名公然犯法挑戰警權的人是否還適合做教師？

師德、公德、品德都有虧

二是違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列明，教育工作者有6個方面的責任義務，包括「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林慧思在大庭廣眾之下指着警員肆意罵娘，粗口橫飛，拒絕遵守法規，挑釁維持法紀的警員。她還被揭發擔任教的學生稱為「自閉仔」，肆意嘲笑；對於一些不合意見的學生留言，不問情由將他們指為「五毛」；在課堂上宣傳其反國教、激進對抗思想，更多次穿寫上粗口諧音的衣服參與各項政治行動，這些行為都與《守則》要求「保持教育專業榮譽、尊嚴與情操」的條文相違。而且，在事件之後，其濫罵警員的行為以及低俗粗口已經廣泛傳播，對全港學子做了極

壞的「榜樣」，如果將來大批學生效法地在課堂上大說粗口，並說是從林老師身上學習，請問其他教師如何教導，教師的尊嚴和操守何在？

三是衝擊社會道德底線。在最新短片可見，林慧思及其丈夫對着一名警員肆意粗言辱罵，當時警員正禮貌地勸他們冷靜，但她竟狀若瘋婦對警員罵罵，「我講粗口咪講粗口啊，我×你老母，你拉我啊！」這句粗口相當低俗，就是一般市民也不會以這些粗口去辱罵他人，原因是這句粗口有極為侮辱性的含義，屬於嚴重的語言暴力，身為教師不論因為什麼原因，都不能以這句粗口來辱罵他人。林慧思的言行已經衝擊了社會的文明底線，她必須為自己的言行承擔責任。

教育局一直對註冊教師有嚴格的規管，目的是維持教育質素，而教師領取公帑，其行為也理所當然受到局方監管。現在有教師做出如此傷風敗俗的行為，特首責成教育局跟進是應有之義，並非反對派所指的什麼「白色恐怖」。相反，當局依法追究失德教師，竟受到反對派及其喉舌的肆意批評，教協上綱上線，究竟誰才在煽動「白色恐怖」？《教育條例》規定如常任秘書長覺得該教員作出足以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就可取消其教員註冊。現在林慧思不但公然踐踏法治，而且當眾辱罵罵娘，敗壞為人師表形象，對社會造成極惡劣的影響。教育局絕對有理由取消其教席，以免她繼續禍害下一代。

CY牛一盼港人安居樂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昨日是行政長官梁振英的「牛一」，自然收到不少賀電和賀卡。CY昨日於網誌上透露，除了賀卡和賀電外，還有市民送鮮花到特首辦，但他只能抱歉未能逐一回覆，但「各位的心意我是絕對心領的，亦感謝各位的祝福」。

既然是生日，當然要講吓生日願望。CY直言自己的生日願望是：「我希望每位香港人都能安居樂業，實踐『家是香港』。」他和他的團隊會繼續致力改善民生，並與各位市民攜手共同推動社會發展，齊心一意為香港創建更好的未來。



梁振英的生日願望是希望每位香港人都能安居樂業，實踐「家是香港」。圖為年前梁振英為一位97歲的陳婆婆慶賀生日。資料圖片

何俊仁：「全民提名」是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策動違法「佔領中環」，聲稱要爭取「真普選」，但同陣營內部對何謂「真普選」根本並無共識。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及現主席劉慧卿，分別提出「公民間接提名」的底線方案，被其他反對派陣營圍攻。何俊仁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普選的國際標準及體現「不只得一種」，又指「泛民」一直爭取「國際標準」，而非「高於國際標準」，又稱他們也支持「公民提名」，但「最後的政治現實還是要交由市民決定」。



何俊仁上電台討論普選，同出席的黃之鋒大打呵欠。梁祖彝攝

何俊仁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真普聯」早前公布3個2017特首普選建議方案，其中一個倡議在現有1,200名選舉委員會上，加上400多名選區議員，在扣除重複人員後，組成約1,500人的提委會。雖然該方案建議開放選舉委員會，增加區議員並降低門檻，不過，仍然不足以讓民間「有聲望」但不屬於「民主黨派人士」參選，為此，他提出「公民間接提名」，只是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泛民初選」，絕非取代直接的「公民提名」。

「真普聯」3個方案均屬諮詢稿，各有不同建議及着重點，最終仍然要交由市民定出參選人標準及底線。而普選的國際標準及體現不只得一種，現階段不值得花時間爭拗普選行政長官應符合何種國際標準，以免加劇「泛民」之間的矛盾及分歧。

「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在同一節目上稱，繼民主黨主席劉慧卿上星期開腔指「普選目標不是全民提名」後，何俊仁又稱公民提名是「天界方案」，時隔幾日又說未放棄爭取公民提名，但另邊廂「真普聯」則全力推動「公民提名」，令公眾對民主黨立場感到好混亂，也令人憂慮「密室談判」再現，「他們（民主黨）突然間稱『泛民入圍』都收貨，難免令人擔心又有『密室會議』。我們以『佔領中環』作核彈、博拉入獄，就是要爭取『全民提名』，如果只是爭取『泛民入圍』，不如遊行算數」。

國際標準非只得一種

他續稱，「我好遺憾『公民間接提名』被誤解成民主黨不支持『公民提名』，與大眾爭取的不存在矛盾。如果制度列明『公民提名』並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接受，民主黨當然支持。（但）目前

幫港出聲 登廣告 籲挺身阻「佔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反對派策動「佔中」的威脅下，各界紛紛發聲說不。由40名不同界別人士在月初成立的「幫港出聲 出聲行動」今日在報章刊登廣告（見A7版），說明「『破窗』害港，嗚呼『打尖』」，呼籲香港沉默的大多數加入「幫港出聲」行動，為自己、為家人及為香港，制止反對派策動違法的「佔中」行動。

不制止 港人同受害

「幫港出聲」在今日刊出的廣告中指，香港在管治上有如「街頭窗戶破裂，滿目瘡痍」。到今天，有人說要「佔領中環」，等同投向民間的第一塊石，「假如不立刻制止，動亂發生後，經濟、民生的最大傷害必由普通港人全數承擔」。

「幫港出聲」又引用了「打尖理論」，指出大家排隊時倘有人想「打尖」，沒有人出聲，「打尖者」可以為所欲為；若大家異口同聲指責沒公德心者，在強大道德力量及聲音下，對方往往會退縮。他們呼籲，這一代及下一代的命運，大家要出聲：「一把聲音不能阻止他們，但當大部分人都出聲時，打尖者往往往落荒而逃！」廣告並呼籲市民可透過網站、電郵及facebook專頁「幫港出聲」。

譚Sir將率民記議員訪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不少立法會議員都會趁着議會休會期間，到外地旅遊「充電」。民建聯幾位年輕立法會議員的這個假期，將「寓休於工」：他們將跟隨黨主席譚耀宗，應加拿大華僑團體邀請，前往溫哥華、多倫多兩地進行為期6日的訪問。

拜訪華人團體及政商人士

譚耀宗形容，近年中加關係密切，不少港人都移居溫哥華及多倫多兩市。民建聯也一直與當地的僑領密切聯繫，今次應當地華僑團體的邀請，希望在6日的緊密行程中，多了解加拿大的狀況和華僑的生活。

民建聯此行的拜訪和會面行程排得相當滿，譚耀宗與黨副主席李慧琼、

立法會議員陳克勤及陳恒鑰一行4人，除了會拜訪一些當地的華僑團體外，亦會參與新時代傳媒集團《政論》、《新聞報道》及《大城小聚》的節目錄製，又會接受加拿大中文電台《時事直擊》及新時代加拿大中文電台的訪問。

訪問團抵達溫哥華後，隨即出席當地的華埠節，參加華埠節的青年才藝爭霸戰頒獎儀式，並藉機與當地青年人交談。

在官方機構的拜訪方面，訪問團會先後拜訪中國駐溫哥華總領事館總領事劉潔和中國駐多倫多總領事房利，之後他們也會拜訪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此外，亦有機會與溫哥華市長列治文會面。



不能讓廉署成為打擊梁班子工具

柳頌衡

行政長官梁振英周日出席地區論壇時，為林奮強和張震遠兩位已離職的行政會議成員抱不平。他指有人在完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向廉署舉報林奮強偷步實樓，事件更得到反對黨的政黨和人士推波助瀾，「在廉署用了9個月查明這件事之後，沒有人，包括去舉報的人，包括起哄的政黨，私下或者公開向林奮強講過一句半句抱歉的話」。梁振英亦指，所謂張震遠任市建局主席期間向地產商借低息貸款一事，經廉署查明後同樣沒有事實根據，但舉報者亦沒有公開或私下道歉半句。梁振英強調：「同維護警隊權威一樣，我們不能讓廉署成為政治打擊的一種工具。」

反對派濫用廉署打擊梁班子

正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繼雄指，現時確有人濫用廉署打擊政敵，浪費公帑，舉報政敵後傳媒未審先判，對當事人不公平，舉報政治案件者應就此道歉。對此，《信報》林行止在其2013年1月31日的專欄文章中也指出：「梁振英從競選到當選至今，短短七八個月內，已三番四次受到廉署立案調查……廉署近日被泛民充分利用為打擊政敵的擂台。」事實上，已辭職的6名梁班子成員，除新聞統籌專員鄧惠鈞，和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莫宜端外，其餘4人均曾被人向廉署投訴，而梁振英本人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也因投訴，現時仍被廉署立案調查。這顯示的確有人濫用廉署打擊梁班子。

廉署雖然有機制處理投訴，即是若有人明知而向廉署蓄意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誤導廉署人員，就觸犯廉署條例第13B條，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一年及罰款2萬元。但是，由於廉署「立案調查」的門檻不高，反對派近年興起一股歪風，事無大小，皆可捕風捉影，指控某位官員「可能」牽涉利益輸送或以權謀私，反對派政黨人士然有介事高調邀請各傳媒陪同，到廉署總部「舉報」，但這些「舉報」，大都欠缺實質證據。

誣告林奮強的政黨欠一個道歉

例如不久前辭職的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被反對派人士和政黨指利用從行政會議得到的消息，在政府推出樓市辣招前「偷步實樓」，事件經反對派派員大肆渲染，種種陰謀論、欠缺資料佐證的分析，以及種種被扭曲的傳聞都空穴而出，立法會的「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林奮強。最後，廉署調查顯示林奮強早於去年六月即未任行政會議時已把其樓宇出售，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亦清楚表明並無證據把林奮強入罪，證實林奮強絕無違規或以權謀私，總算還林氏一個清白。但是，正如特首指出，向廉署舉報林奮強的政黨欠林奮強一個道歉，「廉署用了九個月查明這件事後，沒有人，包括去舉報的人，包括起哄的政黨，私下或公開向林奮強講過一句半句抱歉的話」。

特首指有報章在林奮強提出請辭翌日，刊登標題「林奮強辭職，梁班子又倒一個」。他批評，「這樣的標題，不單有違事實，不單對林奮強、對政府不公平，更是反智的」。林奮強在廉署證實清白之後，主動辭職，顯示他重視維護政府形象，出於公心處理自己的去留。林奮強主動辭職後發表聲明，指在過去數月廉政公署對自己的「實樓事件」進行了詳細的調查，今次終於公佈了調查結果，還自己一個清白。他在感謝廉署公正的同時，也對傳媒的公審感到遺憾。在整個事件中，《蘋果日報》和一些反對派人士對林奮強作出不少有違事實的指控，意圖進行公審，甚至連其家人也被滋擾，承受不小精神壓力。《蘋果日報》違背事實，把林奮強主動辭職說成「梁班子又倒一個」，其反智邏輯，也是刻意迴避該報對林奮強所作無須有的指控和不公平的公審。

「人格謀殺」令治港班子面對巨大壓力

林奮強辭職事件反映，香港現時的泛政治化的社會氣氛不利於有志貢獻社會的各類人才加入政府。事實上，參加管治團隊的人士動輒遭到指控和惡意攻擊，反對派頻繁利用到廉署舉報作為打擊梁班子的工具，其「一屈、二罵、三告狀」的「人格謀殺」手法，不僅是對法治的嚴重衝擊，而且令治港班子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一些人往往利用治港班子某個人的小的缺失，甚至是莫須有的問題，利用傳媒不斷誇大，進行無休無止的抹黑和輿論審判，以達到打擊政府的目的。香港社會應該反思：如果一有過失就要「人頭落地」，有一投訴就要辭職，誰還敢站出来出任負責制官員？從政人士哪有磨練的機會？治港人才從何而來？這樣的社會環境對於「港人治港」的事業是否有利？